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009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2 日出版發行之第○○期○○雜誌第○○頁「○○」廣告中刊登「酒類特惠：○○\$50/○○\$50/○○\$300/○○\$700（每瓶）」等促銷酒類之文字，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新一字

第 0943009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 日及 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4 年 1 月 20 日，訴願救濟期間應自次日（即 94 年 1 月 21

日）起算，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2 月 19 日，惟是日係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94 年 2 月 21 日

代之，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自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

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
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刊載之系爭廣告顯示模特兒穿戴新娘禮服手捧鮮花，即表示該廣告傳達婚禮邀宴之業務推廣訊息，且全篇廣告並無任何酒類現品，部分商品費用又比零售價格為高，消費者應不致有發生單獨購買酒類產品之誤會，訴願人並無促銷之嫌；況本件係單純餐宴廣告，應依相關餐飲法令管理，原處分機關對本件廣告擴大解釋為「酒之廣告或促銷」，而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處分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### 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2 日出版發行之第〇〇期〇〇雜誌第〇〇頁「〇〇」廣告中刊登「酒類特惠：〇〇\$50/〇〇\$50/〇〇\$300/ 〇〇\$700（每瓶）」等促銷酒類之文字，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此有系爭雜誌第〇〇頁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###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刊載婚禮邀宴之業務推廣訊息，與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所欲規範之酒類促銷廣告截然不同，且全篇廣告並無任何酒類現品，部分商品費用又比零售價格為高，消費者應不致有發生單獨購買酒類產品之誤會，訴願人並無促銷之嫌云云。惟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菸、酒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，除刊載酒類售價金額外，尚包括酒類名稱及種類等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，及銷售業者等其他資訊，是其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，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

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